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

原告 魏玉蘭

被告 蔡麗琴

魏蔡仁

魏嘉

魏瑛

魏冕

魏莚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2

訴訟代理人 魏玉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被告 陳虎符

陳文堯

陳欣

前三人共同

兼訴訟代理

人 魏玉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關於繼承人「蔡魏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魏蔡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廖素芳